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狮发改函〔2025〕23号

答复类型：E类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43号提案的协办意见

市城管执法局：

民革石狮市总支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引进共享电动自行车，助力石狮滨海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43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市高度重视滨海旅游产业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，在引进共享电动自行车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一是坚持规划引领。撰写《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前期研究》，研究中提出持续推进交通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，提升旅游交通设施服务水平，延长现有步道、绿道、栈道、骑行道，选择滨海优质路段建设“空中慢道”，提升宝盖山、十里黄金海岸等景区接驳服务。二是组织企业申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奖补资金。今年我局组织申报2021年-2023年新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项目总计26个，申请补助资金196.18万元。三是坚持项目带动。2025年安排本级重点项目366个，总投资1956.03亿元，包括国

道 G228 线石狮伍堡至西岑（晋江界）段提级改造工程（子英至西岑段）、国道 G228 线石狮伍堡至西岑（晋江界）段提级改造工程（梅林至子英段）等交通项目，持续改善滨海交通基础设施。

接下来，我市将继续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引进共享电动自行车工作：一是完善规划体系。在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研究的基础上，着手研究十五五规划的阶段性目标、战略任务和发展重点的基本思路，加强相关政策措施储备。二是持续谋划项目。结合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要求，谋划改善相关交通配套基础设施的项目，争取纳入上级规划体系。持续对接上级补贴政策 and 资金安排，目前只有电动汽车的相关补贴，后续若有共享电动自行车项目的补贴政策，将积极组织申报，争取上级更多资金支持。

分管领导：蔡德谋

经办人员：蔡永胜

联系电话：0595-88961692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政府办督查室。